

## 防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被濫用的機制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基本及主要的需要。綜援金額的多寡，由計劃下認可需要與申請人或其家庭的可評估收入(包括從工作獲得的收入)的差額決定。因此，一名在職人士仍可以因為其收入被評為未足夠應付其本人或家庭的基本及主要需要，而合乎領取綜援的資格。為了鼓勵受助人自力更生，在計算綜援金額時，受助人部分的薪金可以被豁免計算(每月上限為 1,805 元)。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進行個案覆檢，以確定受助人的情況是否出現了變化，因而需要調整其已得或應得的金額。此外，如受助人的就業情況或收入有任何轉變，他須要通知社署。如因未有呈報資料而引致多領綜援金，多領的金額須歸還社署。

3. 社署亦成立了特別調查隊，負責調查涉嫌欺詐的個案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核對資料，防止綜援被濫用。社署也正在發展一套風險管理制度，以加強防止濫用綜援的成效。

4. 任何人故意或蓄意向社署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資料，以圖獲得綜援金，可能因而被檢控。在 2002-03 財政年度的首 8 個月內，已確立為欺詐行為的綜援個案有 280 宗，涉及多付的款項為 1,580 萬元。